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周筱薇

電話：02-7736-7804

電子信箱：pholi33@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17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

主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17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要點，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1點：查「專科學校法」業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配合修正為「專科學校法第42條第4項」。

(二)第2點：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9條第2項第3款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學生係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爰增訂第2項後段但書規定，以資區別。

(三)第4點：考量特殊教育專業性及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性，爰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增訂第2項至第4項有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以資完備。

(四)修正規定第7點：自現行第22點第2項規定移列，文字調整為「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五)修正規定第12點：本點第3項將「類此處分」之內涵明確

定義，修正為「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及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

(六)修正規定第15點：有關申訴期間申請繼續在校肄業規定，查學校申訴辦法多與學校學則不一致，涉學籍相關事項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七)修正規定第22點：有關獲救濟之輔導規定，查撤銷退學之依據除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外，尚應包括申評會之評議決定。

(八)增訂修正規定第24點：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學校應建立申訴制度並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又依本部函頒「公私立大專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為簡化組織規程之條文，申訴辦法得另定，惟另定之法規仍須報教育部核定，爰增訂本點規定。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電話：02-7736-780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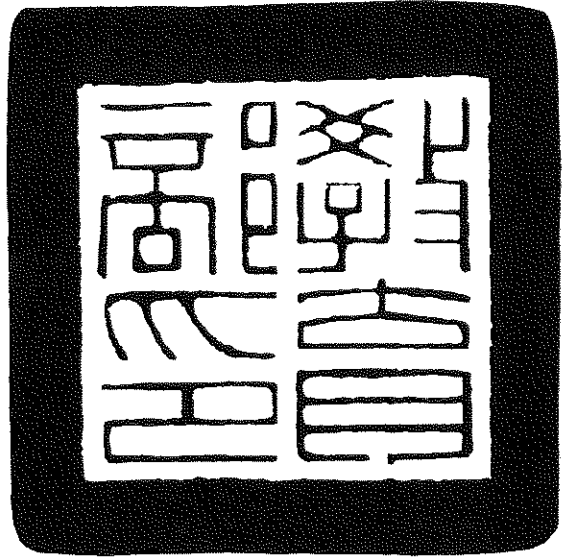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178A號



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部長潘文忠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協助大學及專科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審核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三、學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之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

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日期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一定日期，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七、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八、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九、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十、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十二、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十三、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十四、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十五、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六、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七、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

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九點第一項或第二十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八、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十九、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十、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二十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二、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十三、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二十四、各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應經由學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協助大學及專科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u>第四十二條第四項</u>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審核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p>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協助大學及專科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審核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p>	<p>專科學校法有關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原定於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業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為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爰配合修正。</p>
<p>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p> <p>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u>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u></p>	<p>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p> <p>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p>	<p>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學生係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爰增訂第二項但書規定，以資區別。</p>
<p>三、學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之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p> <p>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p>	<p>三、學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之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p> <p>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p>	<p>未修正。</p>
<p>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p>	<p>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p>	<p>考量特殊教育專業性及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性，俾利對特殊教育學生進行適切之評議，確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之權益，參照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爰新增第二項至第四項特殊教育學生申</p>

<p>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p> <p>(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u>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u></p> <p><u>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u></p> <p><u>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u></p>	<p>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p> <p>(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p>
<p>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p>	<p>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p>	<p>未修正。</p>
<p>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期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p> <p>前項一定期日，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p> <p>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p>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期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p> <p>前項一定期日，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p> <p>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p>未修正。</p>

<p>七、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性霸凌</u>、<u>校園霸凌</u>事件提起申訴，依<u>性別平等教育法</u>、<u>校園霸凌防制準則</u>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十二、第二項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u>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u>，依<u>性別平等教育法</u>相關規定處理。</p>	<p>一、本點由現行第二十二點第二項移列。 二、考量學生提起申訴之案件，如涉及目前於學校內已有專屬管轄之機制者，例如校園性別事件應依<u>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四章、第五章相關規定，及校園霸凌事件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為明確申評會與相關法規所定機制之權責，爰修正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以資明確。</p>
<p>八、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p>	<p>七、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九、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p>	<p>八、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十、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p>	<p>九、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十一、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p>	<p>十、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統一用語，將申訴評議書修正為申訴評議決定書，以資明確。</p>
<p>十二、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p>	<p>十一、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明確「類此處分」之意涵，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三百八十</p>

<p>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u>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u></p>	<p>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二號及第六百八十四號解釋意旨，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係指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之機會，已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爰修正本點第三項，以資明確。</p>
<p><u>十三、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u></p> <p>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u>以其他方式</u>陳述意見。</p>	<p>十二、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p> <p>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解決現行實務就陳述意見之方式僅限於「到場說明」之疑慮，參照大學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學校受理申訴事件，應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之立法意旨，爰新增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不以到場說明為限，以資明確。</p>
<p><u>十四、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u></p>	<p>十三、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十五、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u></p> <p>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p>	<p>十四、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u>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u></p> <p>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點涉及學生繼續在校肄業之就學權益，係屬大學自治範疇，爰修正第一項為應依學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以資明確。</p>

<p>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十六、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十五、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十七、<u>申訴評議決定書</u>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u>申訴評議決定書</u>，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u>申訴評議決定書</u>並應依第十九點第一項或第二十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p>十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九點第一項或第二十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統一用語，理由同第十一點修正說明。</p>
<p>十八、<u>申訴評議決定書</u>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u>申訴評議決定書</u>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p>	<p>十七、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統一用語，理由同第十一點修正說明。</p>
<p>十九、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p>	<p>十八、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u>二十</u>、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p> <p>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p>	<p><u>十九</u>、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p> <p>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統一用語，理由同第十一點修正說明。</p>
<p><u>二十一</u>、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u>二十</u>、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二十二</u>、<u>評議決定</u>、<u>訴願決定</u>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u>二十一</u>、<u>訴願決定</u>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有關獲救濟之輔導規定，查撤銷退學之依據除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外，尚應包括申評會之評議決定，爰修正本點。</p>
<p><u>二十三</u>、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p>	<p><u>二十二</u>、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p> <p><u>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達宣導之目的，增訂申訴制度之公告方式，以符實務運作情形。</p>

	<p><u>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u></p>	<p>三、第二項移列於第七點。</p>
<p>二十四、各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應經由學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本點新增。 二、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訴制度應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又參照本部函頒之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第二點第十六項，為簡化組織規程之條文，申訴辦法得另定，惟另定之法規仍須報本部核定，爰新增本點規定。</p>